

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

关于秦皇岛燕大源达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 66 号中国技术交易大厦 A 座 16 层 邮编: 100080

电话:(010) 62684688 传真:(010) 62684288

二〇二五年四月

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
关于秦皇岛燕大源达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秦皇岛燕大源达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下称“《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秦皇岛燕大源达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要求，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秦皇岛燕大源达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委托，就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查阅的文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起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信息披露规则》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指派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和召集人的资格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由 2025 年 3 月 31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定召开。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

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以公告形式刊登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内容包括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及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出席对象、会议登记方法、联系人姓名和电话号码等事项。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的表决方式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上午 10: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并审议以下议案：

议案 1、《秦皇岛燕大源达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议案 2、《秦皇岛燕大源达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 3、《秦皇岛燕大源达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 4、《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议案 5、《秦皇岛燕大源达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 6、《秦皇岛燕大源达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 7、《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议案 8、《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 9、《关于提名公司新任监事》的议案；

议案 10、《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议案 11、《监事会关于 2024 年度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通知的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参加会议的方式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召开程序进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其资格合法有效。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应为：

1、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5 年 4 月 17 日（星期四），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律师。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5 年 4 月 22 日上午 10 时，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10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59,680,52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7.15%。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权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根据公司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表决方式。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以记名投票方式对公告中列明的审议事项进行了表决，由两名股东代表、一名监事与本所律师共同进行清点和监票，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表决结果

议案 1、《秦皇岛燕大源达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的表决结果

表决情况	所持股份数量（股）	占有表决权股份数比例
赞 成	59,680,520	100%
反 对	0	0
弃 权	0	0

议案 2、《秦皇岛燕大源达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的表决结果

表决情况	所持股份数量（股）	占有表决权股份数比例
赞 成	59,680,520	100%
反 对	0	0
弃 权	0	0

议案 3、《秦皇岛燕大源达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的表决结果

表决情况	所持股份数量（股）	占有表决权股份数比例
赞 成	59,680,520	100%
反 对	0	0
弃 权	0	0

议案 4、《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的表决结果

表决情况	所持股份数量（股）	占有表决权股份数比例
赞 成	59,680,520	100%
反 对	0	0

弃 权	0	0
-----	---	---

议案 5、《秦皇岛燕大源达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的表决结果

表决情况	所持股份数量（股）	占有表决权股份数比例
赞 成	59,680,520	100%
反 对	0	0
弃 权	0	0

议案 6、《秦皇岛燕大源达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的表决结果

表决情况	所持股份数量（股）	占有表决权股份数比例
赞 成	59,680,520	100%
反 对	0	0
弃 权	0	0

议案 7、《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表决结果

表决情况	所持股份数量（股）	占有表决权股份数比例
赞 成	59,680,520	100%
反 对	0	0
弃 权	0	0

议案 8、《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的表决结果

表决情况	所持股份数量（股）	占有表决权股份数比例
赞 成	59,680,520	100%
反 对	0	0
弃 权	0	0

议案 9、《关于提名公司新任监事》的议案的表决结果

表决情况	所持股份数量（股）	占有表决权股份数比例
赞 成	59,680,520	100%
反 对	0	0
弃 权	0	0

议案 10、《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议案的表决结果

表决情况	所持股份数量（股）	占有表决权股份数比例
赞 成	59,680,520	100%
反 对	0	0
弃 权	0	0

议案 11、《监事会关于 2024 年度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议案的表决结果

表决情况	所持股份数量（股）	占有表决权股份数比例
赞 成	59,680,520	100%
反 对	0	0
弃 权	0	0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获得通过，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出席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关于秦皇岛燕大源达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负 责 人



张小炜

经办律师



高艳敏



王 帆

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



2025 年 4 月 22 日